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复函)

张城发〔2023〕26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0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徐刚代表：

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组建我市环卫一体化专用车辆设备专业租赁公司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大部分区镇（街道）环卫保洁均引进了第三方服务外包，全市共有服务的保洁公司十余家，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由中标单位承担。

1.市场化保洁车辆设备预算经费测算情况。我市各区镇（街道）环卫作业车辆设备按折旧费测算使用费，根据设备使用年限的不同，一般按6-8年不等进行折旧测算，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重复投入的风险。

2.各中标服务公司确实存在规模不同、安全管理方面重视程度、管理专业化程度参差不齐等情况。近几年来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生，主要为部分公司安全教育开展较少，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隐患排查不及时等问题。

3.新能源车辆推广方面。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环卫车辆排放性能，促进我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今年以来，我局加大向各区镇（街道）推广环卫新能源车辆的宣传力度，提高对环卫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建议区镇（街道）在招标时要求环卫作业企业按一定比例配置新能源车辆。目前在已完成新一轮招标的区镇中，有部分中标单位使用的新能源车辆为租赁的车辆。

二、租赁趋势

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环卫设备租赁已逐渐成为发展趋势。目前服务的保洁公司传统环卫油车配备充足，但随着我市提倡环卫新能源车辆后，新能源环卫车辆配备明显不足，新能源环卫车虽然优点明显，但采购价格的确高昂，故部分区镇在新一轮招标时未设置中标单位必须自有，仅设置了需配备一定比例的新能源环卫车辆，部分中标企业已采用租赁形式配备环卫车辆。您提出的“由丰富经验的专业道路运输企业，组建成立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专业租赁服务公司，扎口负责我市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资产投入，负责对全市环卫设备实行一体化管理运作”这个建议能够有效建立统一、规范、科学的设备作业标准和管理规范，推动助力环卫行业的机械化设备发展。但从实施角度来看，存在以下问题：**1.单一来源难度大。**政府采购中规定单一来源需具备以下三种情

况之一，**一是**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是**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故此项目不符合单一来源的条件，在实施过程中无法在招标中直接设定各中标环卫保洁公司直接从成立的租赁公司租赁设备。**2.设备类型多，竞争压力大。**环卫车辆设备类型多，有清扫车、清洗车、洗扫一体车、清运车、转运车、抑尘车等，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吨数不同又分为3吨-15吨不等的车辆，如环卫专用车辆设备专业租赁服务公司全部配齐资金成本大，竞争压力较大，据了解，专业生产环卫设备的企业也提供租赁服务，故新成立专用车辆设备公司在租赁种类及租金费用上优势不明显。

此复。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